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

(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

### 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## 引言

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，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(生效日期)公告》，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在憲報刊登。公告載於附件。

## 背景

2. 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(「《修訂令》」)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，目的是撤回有關個人手提電話系統(PHS)器具的牌照豁免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《修訂令》，該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任務，在並無提出建議修訂情況下支持《修訂令》。根據《修訂令》第1條，《修訂令》將於通訊事務總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該小組委員會對我們

建議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實施《修訂令》並無異議。

## 公告

3. 根據《修訂令》第1條，通訊事務總監已指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為《修訂令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有關公告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在憲報刊登。

## 查詢

4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（執行）蘇達寬先生聯絡（電話：2961 6668；傳真：2904 7141）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
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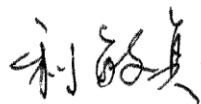
《〈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---

《〈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(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3年5月10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

通訊事務總監

2013年2月28日